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量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  
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量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楊量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可能用作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  
具，藉此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偵查犯罪權限之檢警人員追  
緝；又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後轉交予指定收款者，其提領款項之  
目的極有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  
向，竟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供人匯款後，由其提領以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之某日，在臺灣  
地區不詳地點，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截圖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  
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文森」之人，而容任  
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供作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嗣由該詐欺集團  
其他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  
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01 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復由楊量歲依照「張文森」、「JO  
02 RDAN LIN」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將詐騙款項提領而  
03 出，並於同日分2次於桃園市○○區○○路000號馬路邊，將款項  
04 交付予「張文森」指派之「助理」，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  
05 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 06 理 由

###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楊量歲於本院審理中明  
09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5至59頁），且於本  
10 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  
11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非供述證據亦  
12 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13 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  
14 據能力。

### 15 貳、實體部分：

#### 16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坦承有將如本案玉山帳戶、本案中信帳戶  
18 之帳號截圖後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張文森」，並於如附  
19 表所示之時間依「張文森」指示提領款項後，上繳予「張文  
20 森」指定之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1 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因為家中需要資金，每月負擔過  
22 大，因此我在網路上尋找貸款及債務整合的資訊，希望可以  
23 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後來就聯絡上「張文森」，  
24 他跟我說以我的資力需要提供財務證明，才可以貸款到前述  
25 金額，我因為沒有辦法提供財務證明，「張文森」就說可以  
26 把我介紹給會計「JORDAN LIN」，「JORDAN LIN」幫我將一  
27 筆款項匯到我的帳戶中，當作我的財產證明，但我需要在24  
28 小時內將錢提領而出並返回給「JORDAN LIN」，否則會有罪  
29 責，所以我就依照「JORDAN LIN」的指示提領款項，並將款  
30 項交給「JORDAN LIN」的助理等語。經查：

31 (一)本案玉山帳戶、本案中信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被告於112

01 年12月初之某日，將前揭帳號以截圖之方式，以通訊軟體LI  
02 NE傳送予「張文森」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偵卷第20至21  
03 頁、第279至280頁），並有本案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04 易明細、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張文森」之通訊  
05 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85至197頁、第209  
06 至261頁，本院金訴字卷第2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07 認定。

08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9 意：

10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2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13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14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15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16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17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18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19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  
20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21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  
22 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23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  
24 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  
25 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

26 2.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  
27 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  
28 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亦必會先行瞭解  
29 他人使用之目的。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對於以簡  
30 訊通知中獎、假應徵真詐財、假借款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  
31 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或蒐集之他人存款帳戶，以

01 供被害人匯款而遂行其等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亦多所報導  
02 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  
03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乃一般常識，故若有藉端向他人  
04 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  
05 疑，衡情交付帳戶者對於其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  
06 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經查，被告係大學畢  
07 業，行為時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並曾任作業員、組裝  
08 及維修人員、物流業等，亦有貸款之經驗，此據被告於偵查  
09 及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見偵卷第280頁，本院金訴字卷第61  
10 頁），足見被告有相當智識能力與社會歷練，則其對於詐欺  
11 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洗錢之事，並由「車手」  
12 負責提領款項等情，自難諉為不知，是應可知悉匯入其申設  
13 如附表所示各該帳戶內之不明款項，可能涉及不法而與詐欺  
14 犯罪有關，堪認被告對於其提領匯入前揭帳戶內之款項後，  
15 可能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陷於不明，而形成金流斷點等  
16 情，亦當有所預見。

17 3.再者，金融機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  
18 作，於信用評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  
19 能力不足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  
20 條件未若金融機構嚴謹，然因呆帳風險提升，借款利率將隨  
21 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代辦貸款業者不論係向金  
22 融機構抑或民間業者借貸，其受託代為辦理相關程序，自當  
23 循其交易常規辦理，此為一般智識程度之守法公民均應有之  
24 認識。換言之，現今不論是銀行或民間貸款實務，除須提供  
25 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  
26 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在職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  
27 本、扣繳憑單等），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  
28 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貸款，以及所容許之  
29 貸款額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  
30 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而要  
31 求借貸者交付金融帳戶資訊，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

01 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  
02 期。而被告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錢以資使用，被告首  
03 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衡情必會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  
04 即「張文森」、「JORDAN LIN」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  
05 料，以保將來得如數取得款項，然被告竟未曾就「張文  
06 森」、「JORDAN LIN」之真實身分或所任職之公司為詢問或  
07 查證，亦與「張文森」、「JORDAN LIN」均素未謀面，僅以  
08 訊息及電話聯繫，足認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玉山帳  
09 戶予「張文森」、「JORDAN LIN」時，其等間並未有何信賴  
10 關係，然被告竟逕行交付前揭金融帳戶之資料，則被告之所  
11 為顯已違背一般認知之借貸常情。

12 4. 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去提領款項時，銀行行員也有提  
13 醒我現在詐騙猖獗，不可以替他人提領款項，但我還是抱著  
14 僥倖的心態，因為我當時為了申辦貸款已經去銀行碰壁好幾  
15 次了等語（見偵卷第281至282頁），可知被告於交付帳戶、  
16 協助提領款項前，即知悉以其資力條件，實無可能僅單純以  
17 「製造財務證明」之方式，即可獲取貸款，更應知銀行或私  
18 人受理貸款申請，理應審酌申請人之信用狀況、是否有不良  
19 債信紀錄、有無穩定收入來源或提供擔保品等情，與金融帳  
20 戶內有無金錢出入並無必然關係，鮮有僅憑特定短暫期間內  
21 創造資金流動紀錄，即准許貸款之案例。參以被告於偵查另  
22 供稱：我提領款項後，「JORDAN LIN」叫我把款項交給他的  
23 助理，我當下看到對方覺得不像助理，因為年紀太像國、高  
24 中生，又穿著帽T，把帽子戴著，看起來很可疑等語（見偵  
25 卷第282頁），堪認被告對於交付款項之過程已有所懷疑，  
26 仍執意為之，足見被告具有縱有人利用其申設之金融帳戶實  
27 施詐欺取財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8 5.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我沒有跟「張文森」、「JORDAN L  
29 IN」2人見過面，但有跟他們通過電話，兩人的語調、聲音  
30 聽起來不同，我提領款項後，我有與「JORDAN LIN」通電  
31 話，確認對方是「JORDAN LIN」的助理後，我才將款項交付

01 給對方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0至62頁），是被告主觀上  
02 應可認識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之人數至少有「張文森」、「JO  
03 RDAN LIN」及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助理」，而達三人  
04 以上。是被告本件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5 錢罪已明。

06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7 1.所謂「製造財務證明」以貸款，係為取得虛偽資金交易明細  
08 紀錄為主要訴求，經營此道者原藏有虛假，所行非正途，其  
09 中極易有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而  
10 與特定犯罪息息相關，更遑論被告自承其交付款項之地點係  
11 位於馬路上內（見偵卷第23至24頁），苟係向合法之公司申  
12 辦貸款業務，疏難想像需以此迂迴之方式交付款項，不僅徒  
13 增資金流通之時間成本及轉交過程之不確定性，更因缺乏金  
14 融機構之金流紀錄而易生爭議，堪認此種申辦貸款之流程甚  
15 為不合理。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前往銀行提款時，  
16 「JORDAN LIN」叫我跟銀行行員說匯款給我的人是我阿姨，  
17 提領款項的目的是要買車等語（見偵卷第280頁），然審諸  
18 實際，匯入款項者均係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而非被告所稱之  
19 購車款項，倘係合法之申辦貸款業務，對於銀行行員之詢  
20 問，又怎會隱瞞實際用途，更足見被告確有隱瞞資金來源及  
21 用途，不欲使銀行行員得知之情形。

22 2.至被告雖稱其於交付款項後，覺得很可疑，有前往警察局報  
23 警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字卷第33頁），主張其與本案詐欺集  
24 團成員間無犯意聯絡，然查，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中壢分局，經該局函覆稱：未有楊民（按：即指被告）於11  
26 2年12月19日晚間10時許至12時許至本分局普仁所等情，此  
27 有該局114年2月27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11291號函暨職務報  
28 告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9頁、第47頁），足認被告  
29 於本案案發後並未有何主動報警之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辯，  
30 均不足採。

31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2 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7 免除其刑。」，是就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修正公布後  
18 之規定除原有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如有所得並  
19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要件。至修正公布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7 3.而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  
28 據修正公布後規定，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  
29 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公布前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  
30 為輕，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不論依據修  
31 正公布前後之規定，均無自白減刑之適用，是揆諸前揭說

01 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  
02 定後，認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  
03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上開犯行，僅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然與被告共同為本案犯行之人除「張文  
09 森」外，尚有至少「JORDAN LIN」及「助理」，已如前述，  
10 堪認已達三人以上共犯，是公訴意旨上開論罪之罪名容有誤  
11 會，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  
12 分之罪名（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3 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4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張文森」及其指示之「助理」、「JO  
15 RDAN LIN」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9 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罪。

21 (五)被告所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儘速取得貸款，可  
24 預見其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提領不明款項可能涉及不法  
25 而仍為之，隱匿詐欺行為之所得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  
26 社會經濟秩序，其所為提領詐欺款項、傳遞犯罪所得贓款等  
27 行為，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  
28 難，使被害人難以取償，實屬不該；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張  
29 范綢妹、何鳳鑾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另審酌其於該  
30 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  
31 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01 色；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  
02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不佳、尚有母親須扶養（見本院金訴字  
03 卷第64頁）等節，暨告訴人等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犯罪  
04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考量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所侵害之法益類型均  
06 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且犯罪時間集中，  
07 可見其法敵對意識尚非強烈；且參酌被告本案所犯所反應出  
08 之人格特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之非  
09 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經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何鳳鑾於112年12月19日下  
12 午1時25分許將遭詐之款項36萬8,600元匯入本案中信帳戶  
13 後，被告分別提領26萬元、10萬8,000元，此有本案中信帳  
14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7頁），而於被告提領前  
15 揭2筆款項後，尚有餘額600元並未提領，此部分應屬被告之  
16 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又告訴人2人遭詐騙後而匯入本案玉山帳戶、本案中信帳戶  
20 內之款項，除前述600元外，均已遭被告提領並轉交予「JOR  
21 DAN LIN」指定之人，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難認屬經查  
22 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  
23 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9 法官 謝長志

30 法官 林欣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郭哲旭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被告提領時間及金額	證據資料
			金額(新臺幣)	金額	
1	張范網妹	112年12月18日中午12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森畫」聯繫告訴人張范網妹，佯稱為其女兒，手	112年12月19日中午12時29分許	1.112年12月19日下午1時23分許，臨櫃提領26萬元。 2.112年12月19日下午1時33分，ATM提領1萬5,000元。	1.告訴人張范網妹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43至4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機不見，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張范網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玉山帳戶。	38萬元	<p>3. 112年12月19日下午1時34分許，ATM提領1萬元。</p> <p>4. 112年12月19日下午1時35分許，ATM提領5萬元。</p> <p>5. 112年12月19日下午1時36分許，ATM提領4萬5,000元。</p>	<p>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41頁、第51至59頁、第81至83頁）。</p> <p>3. 告訴人張范網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簿封面、交易明細、匯款明細（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61至65頁）。</p> <p>4. 不詳詐欺者致電告訴人張范網妹紀錄、與不詳詐欺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67至79頁）。</p>
2	何鳳鑾	112年12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檢察官「方宗聖」、警員「李吉田」等身分聯繫告訴人何鳳鑾，佯稱其帳戶有不明金流，需配合調查並匯款云云，致告訴人何鳳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	<p>112年12月19日下午1時25分許</p> <p>36萬8,600元</p>	<p>1. 112年12月19日下午2時38分許，臨櫃提領26萬元。</p> <p>2. 112年12月19日下午2時43分許，ATM提領10萬8,000元</p>	<p>1. 告訴人何鳳鑾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93至97頁）。</p> <p>2.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91頁、第99至105頁、第181至183頁）。</p> <p>3. 告訴人何鳳鑾匯款明細、中華郵政、渣打銀行存簿封面（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129頁、第139頁）。</p> <p>4. 告訴人何鳳鑾與不詳詐欺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寄出之中華郵政、渣打銀行金融卡（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141至163頁）。</p> <p>5. 不詳詐欺者製作之假公文、告訴人何鳳鑾包裹寄送收據（113年度偵字第29382號卷第165至179頁）。</p>